

无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录

一、规划中期完成情况.....	1
（一）总体情况.....	2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
二、推进专项规划实施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3
（一）坚持环保优先，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3
（二）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治水治气治土.....	8
（三）坚持全防全控，突出化解重点环境风险.....	16
（四）坚持城乡统筹，着力补齐农村环境治理短板.....	18
（五）强化生态建设保护，深入推进生态环保制度改革.....	21
（六）强化能力建设，促进环境治理和监管能力“双提升”.....	25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7
（一）绿色发展步伐尚需进一步加快.....	27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进程仍需提速.....	27
（三）环保公共基础设施能力短板依旧明显.....	28
（四）规划部分重点工程推进力度尚需加大.....	28
（五）生态环保制度改革创新仍需进一步深化.....	29
四、下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措施.....	29
（一）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推进产业生态绿色发展.....	29
（二）围绕环境质量改善核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31
（三）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32
（四）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水平.....	33
（五）深化制度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34
附表.....	37

无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中期评估报告

2016年10月，无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正式印发了《无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锡政办发〔2016〕182号），无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是无锡市重点专项规划之一。“十三五”以来，无锡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建设“强富美高”新无锡、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中心目标，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和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的总体工作方针，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263”专项行动，统筹实施“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措施，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关于“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工作方案通知》（锡政办发〔2017〕243号）和市发改委《关于全面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市环保局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及地区，认真组织开展了规划中期评估，形成本报告。

一、规划中期完成情况

总体来看，至2017年，我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较好，主要指标和重点工程大部分进展顺利，有少部分指标的完成和工程的推进存在一定困难。具体如下：

（一）总体情况

1、指标体系

截止 2017 年底，无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6 个方面 19 项指标，已提前达到 2020 年目标值的有 8 项，占全部指标 42%；完成进度相对偏慢的指标有 2 项，主要是“污水处理能力（新增）”、“危废处置能力（新增）”两项指标，其中“危废处置能力（新增）”指标明显滞后。需要进一步加大基础能力建设力度，确保到 2020 年规划确定的所有指标均能完成。

2、重点工程

截止 2017 年底，无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10 个方面 82 个工程，已启动实施工程 80 个，占全部工程的 98%，其中已按规划要求完成工程 32 个，占全部工程的 39%，未按规划要求完成的有 2 项，为长江水源锡澄水厂改造工程和江阴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占全部工程的 2%，在建中且预计到 2020 年能够完成的有 44 项，占全部工程的 54%，在建中但预计按期完成难度较大的有 2 项，占全部工程的 2%。尚未启动实施的 2 项，占全部工程的 2%，为蔡湾荡生态修复工程和锡山水产养殖面源污染治理工程，预计“十三五”期间不再实施。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评估情况，截止 2017 年底，规划确定的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无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5年 基准值	2020年 目标值	2017年 完成值	2020年 预期值	能否 完成
一、环境 质量指标	1	地表水达到和优于Ⅲ类水体比例	%	42.9	>70	64.3	71.4	能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能
	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例	%	64.1	≥72	67.7	72	能
	4	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	μg/m ³	61	50	45.1	完成上级考核目标	能
二、总量 减排指标	5	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	万吨	3.586	3.091	3.349	3.091	能
	6	氨氮(NH ₃ -N)排放量	万吨	0.362	0.311	0.338	0.311	能
	7	二氧化硫(SO ₂)排放量	万吨	7.662	5.976	6.454	5.976	能
	8	氮氧化物(NO _x)排放量	万吨	12.473	9.729	11.271	9.729	能
三、环境 经济指标	9	国土空间开发强度	%	32	≤33	32.54	≤33	能
	10	万元GDP能耗下降率	%	—	≥15	8.01	≥15	能
	11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	%	—	≥15	9.53	≥15	能
四、生态 保护指标	12	生态红线区占国土面积比例	%	28.69	28.69	28.69	28.69	能
	13	自然湿地保护率	%	44	≥50	50	≥50	能
	14	林木覆盖率	%	27	>27	27.28	>27	能
五、能力 建设指标	15	污水处理能力(新增)	万吨/日	—	46	18	46	能
	16	危废处置能力(新增)	万吨/年	—	焚烧: 3 填埋: 2	0 0	3 2	能
六、全民 参与指标	17	重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能
	18	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个	—	60个以上	28	60个	能
	19	公众环境质量满意度	%	75	≥80	88.8	≥85	能

注：1. 指标 1-12 为约束性指标，指标 13-19 为预期性指标。

2. 地表水达到和优于Ⅲ类水体比例的监测点位为国考断面，42.9%为2014年数据。

二、推进专项规划实施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 坚持环保优先，加快推动绿色发展

“十三五”以来，我市强化发展空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不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实现了社会、经济的同

步繁荣和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开创了绿色发展的新局面。

1、强化规划环评，严格区域和项目准入

全面推动战略（规划）环评落地。积极配合国家和江苏省开展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研究推进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全面强化规划环评的约束和指导，突出规划环评在开发空间、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方面的有效管理，将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

严把项目环境准入关。严格执行太湖流域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太湖流域水生态功能分区环境管理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严格开展涉危涉重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确保环境安全。

2、优化资源环境要素布局，推进资源节约利用

积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全面实施《无锡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计划》，将主体功能区要求纳入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工作，现已形成中期成果，太湖新城、锡东新城、惠山新城产业布局和配套功能进一步完善，历史城区“双修”试点顺利启动。积极推进市（县）区落实主体功能定位，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多规融合。严守三条红线，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制定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37.13 万亩。全面完成生态红线区域划定，省级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 28.69%，占比位列全省第二。2016 年我市省级生态红线区域监督管理工作考核位列全省第一。

严格控制煤炭和能源消费。制定实施《关于印发无锡市“十三五”市（县）、区人民政府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考核体系实施方案》，落实目标、任务分解和考核管理。深化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对年耗能万吨标煤以上的企业进行了年度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发布《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锡政告〔2017〕6号），制定出台《无锡市燃煤锅炉整治工作方案（2017—2019年）》，完成31台燃煤锅炉整治。制定下发《无锡市燃煤工业窑炉整治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2017年全市共完成燃煤工业窑炉整治156座，完成三年整治计划的61.7%，节约标煤5万吨。2017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4.58%，“十三五”以来已累计下降8.01%。

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十三五”以来，我市坚持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深化节约用地“1236”战略布局为主线，聚焦存量资源挖潜增效，推进“批而未供、低效用地、闲置土地”三类存量土地盘活利用，以土地利用方式的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节地水平和产出效益“双提升”。2017年我市土地开发强度为32.54%，严格控制在规划目标（≤33%）以内。单位建设用地GDP产出6.98亿元/平方公里，同比增长7.39%。

严格实施水资源保护。严格实施水资源保护。全面落实《无锡市水资源节约利用条例》，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严格实施计划用水管理，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和水生态文明城市创建，锡山区建成省级节水型社会示范区，无锡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通过水利部验收，无

锡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试点建设通过水利部验收，江阴市和宜兴市省级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通过省中期评估。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尾水再生利用、雨水利用等非常规水源利用，优化水资源配置。

“十三五”以来，创建完成节水型企业（单位）6家、节水型学校6家，新增节水灌溉面积3.2万亩。2017年，全市实际用水总量26.97亿立方米，严格控制在省下达用水总量39.62亿立方米控制指标内，万元GDP用水量较2015年下降9.53%，预计至2020年可达到规划设定的较2015年下降15%的目标。

3、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积极构建“以新兴产业为先导、先进制造业为主体、现代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成功举办2016、2017两届世界物联网博览会，积极开展“中国制造2025”苏南城市群试点示范，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和农业基本现代化水平持续保持全省全国前列。2017年全市物联网产业营业收入增长18%，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1669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6670亿元，增长18%。2017年，全市实现第一产业增加值135.18亿元，比上年增长0.8%；第二产业增加值4964.44亿元，比上年增长7.3%；第三产业增加值5412.18亿元，比上年增长7.7%；三次产业比例为1.3:47.2:51.5，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持续淘汰落后产能。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实施意见》和《无锡市供给侧改革实施意见》要求，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去产能，全面贯彻实施能源、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推动落后

产能淘汰的与退出。“十三五”以来化解钢铁产能 90 万吨；全力推进化工企业“关停一批、兼并重组一批、转移一批、升级一批”专项整治工作，加大淘汰低端落后化工企业力度，2017 年度全市关停化工企业 248 家，重组 2 家，升级 100 家，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低端落后化工企业淘汰任务。

积极推进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在实施“腾笼换凤”基础上，坚持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明确传统产业升级改造的路径。目前高端化、智能化已经成为无锡市传统产业绿色化发展的主旋律。深入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宜兴经济开发区创建活动已全面展开，无锡空港经济开发区正在全面进行验收准备。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宜兴陶瓷产业园区、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宜兴经济开发区、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无锡经济开发区、无锡硕放工业园区等单位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活动均已经取得初步成效，陆续进入考核验收阶段。

加快发展循环经济。深入实施《无锡市“十三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大力推进我市省级以上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十三五”以来，新增 11 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累计建成循环经济试点企业 175 家、试点园区 17 家，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 15 条。无锡新三洲循环经济产业园被省授予“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持续深化资源综合利用，全市资源综合利用企业达到 110 家，2017 年年产值达 60 亿元，减少使用原生矿资源 669 万吨，节约能源 19.53 万吨标准煤，综合利用废渣、废水 2930 万吨。全市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至 2017 年，建立了 73 家亿元以上重点节能环保企业统计监测体系。加强节能环保企业与科研机构的互动和对接，累计与全国 300 多家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2017 年全市节能环保产业重点投资项目 84 个，目前项目推进情况良好。宜兴环科园特色基地发展良好，2016 年签署“中国-东盟环保合作协议”，推动第二轮产业合作示范基地建设，目前已形成“一园三区”（城市功能区、环保产业示范区、环保装备制造区）发展新格局。2017 年，全市节能环保产业完成产值超过 800 亿元，同比增长 15%。

（二）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深入推进治水治气治土

“十三五”以来，我市以“263”专项行动、太湖治理“1+4”工作方案为抓手，紧密围绕环境质量改善核心，牵住太湖治理和细颗粒物治理两个牛鼻子，治水治气治土三大战役统筹推进、全面发力。

1、围绕太湖治理，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

“十三五”以来，我市围绕太湖治理，强力推进河道综合整治等各项重点工作，水环境质量实现较大幅度提升。7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全部达到国家和省考核要求，45 个国、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57.8%，同比上升 20 个百分点，其中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64.3%，13 条主要出入湖河流水质稳中趋好。

深入实施太湖治理。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制定实施太湖治理“1+4”工作方案及一系列治水管水的配套制度，实现了河长工作的全覆盖。强化重点治太工程推进。

“十三五”以来，全市 620 项治太重点工程项目（其中含省目标责

任书项目 255 项)已基本全部完成年度建设任务。探索推进污水处理厂实施准IV-V类排放标准试点工作。科学开展水文水质监测、藻类巡测和湖泛巡查,严密监控饮用水源地水质,跟踪监测和预报天气变化及蓝藻水华的发生。“十三五”以来,全市提能改造藻水分离站 1 个,增购移动藻水分离车 4 辆,新增藻水分离能力 0.65 万吨/天,共计打捞蓝藻 356.6 万吨、水草 16.6 万吨,产出藻泥 20.1 万吨。2017 年,太湖无锡水域水质总体符合IV类标准,水体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07 年相比,2017 年太湖无锡水域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氨氮、综合营养状态指数分别下降 57.9%、29.6%、44.1%、90.3%和 8.2。太湖连续十年实现安全度夏和“两个确保”目标任务。

推进河道综合整治。相继出台了《无锡市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2016-2020 年)》及涉及考核断面监测评价、考核、资金补助、责任落实等一系列配套政策,有效地保障河道整治工作顺利开展。“十三五”以来,161 条河道整治任务已开展实施 146 条,其中 25 条已经完成。强化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制定实施《无锡市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方案》,至 2017 年底,38 条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如期完成了 16 条。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出台了《关于深化排水达标区建设的工作方案(2016-2020 年)》,全力解决原有遗留的 108 块排水达标区建设,进一步扩大排水达标区覆盖范围,对排水达标区实施全面动态管理。至 2017 年底,规划要求解决的 108 个遗留排水达标区创建任务,已完成 53 块,基本达到时序进度要求,全市实际已基本完成 117 块新创建任务和 1963 块复查任务。

大力实施水系畅通工程。新孟河拓浚延伸工程全线开工建设。

针对部分具备活水条件的河道，协调落实调水活水方案，同时灵活调动大包围枢纽工程，引长江或太湖的较好水源入城区，有效拉动城区河网水体流动。滨湖区梁溪河调水点、蠡溪河调水点、小溪港闸门调水点利用太湖、蠡湖高水位，日均调入优质活水达到 200 万方，较好改善了片区河道水质。研究制定梁溪河、直湖港、小溪港大流域的调水方案，促进滨湖核心区域的水体整体性流动。持续实施调水引流。2017 年望虞河常熟枢纽累计引长江水量 14.02 亿立方米，望亭枢纽累计入湖水量 4.84 亿立方米。梅梁湖泵站、大渲河泵站自 2007 年以来，每年调水约 9 亿立方米；近年来，城区河道每年调水量约 2 亿立方米，有效地促进了河道水体内部循环，增强了水体自净能力。

强化企业水污染防治。通过开展“绿刃”环保专项行动，在 2016 年底前完成取缔 207 家“十小”企业，并及时开展“回头看”，坚决防止死灰复燃。扎实抓好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按照《无锡市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不断完善工业集聚区污水收集配套管网，强化工业污泥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全市 11 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全部配套有污水处理设施或污水处理厂，并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推进企业内部中水回用，基本完成硕放污水处理厂与德宝水务再生水利用工程，实现节水减排双效提高。2017 年，全市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尾水再生利用率达到 30% 左右，居全省前列。积极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十三五”以来，共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97 家。

强化水环境治理责任落实。全面落实河长制和断面长制，全市 5635 条河湖全部配置河长，实现 45 个国省考断面市县两级“断面长”全覆盖，进一步明确了河湖治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一河一策”，全市主要河湖“一河一策”的编制工作正在分批开展。出台《无锡市全面深化河长制实施方案》，完善市级河长制联席会议制度、检查巡查制度、信息报送制度、水质通报制度、考核奖惩制度等相关工作制度。定期调度断面达标方案进度，及时上报国家《水十条》调度系统。切实加大未达标断面督察力度，确保断面考核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强化饮用水源保障。强化饮用水源保障。积极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违法违规项目整治工作，加快推进新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宜兴油车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已经省政府批复同意。深入推进饮用水源地达标建设工作。江阴市长江窑港口水源地取水口迁建工作于 2017 年底顺利建成通水。长江水源锡澄水厂深度处理改造工程正在实施，长江、太湖“双水源供水、双重保险”的供水格局更加可靠。全力推进江阴、宜兴两市双水源供水工程，预计至 2020 年能够全面实现双源供水和自来水深度处理两个“全覆盖”。进一步提高水源地监测预警能力，提升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2017 年我市 7 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达到规划目标要求。

推进地下水资源保护。积极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工作，优化地下水质量监测网络。严格执行《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开展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执法检查活动。按时完成地下水“双源”清

单填报、更新工作。推进实施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建设工程，稳步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已累计完成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的加油站 125 家、油罐 448 个。稳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2017 年成功入选省级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编制完成了《无锡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试点项目已实现无锡市区全覆盖，试点中的塘南新村、德兴巷老旧小区等 6 个改造项目已完成海绵化改造。2017 年全年共增加透水路面 7780 平方米，透水停车场 5100 平方米，海绵型绿地 8.04 万平方米。

2、打响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十三五”以来，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各项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城市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45.1 微克/立方米，较 2016 年下降 14.6%，较 2015 年下降 26.4%，提前达到 2020 年规划目标；优良天数比例为 67.7%，同比上升 0.8 个百分点，达到“气十条”考核目标要求。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全面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降低煤炭消费比重。顺利完成 2017 年 109 万吨的年度燃煤削减任务。推进热电行业综合整治工程，相继关停民达、双良科技等一批小热电机组。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完成无锡西区燃机热电联产一期工程并投产使用，顺利推进东亚电力、华润燃气、藕塘、洛社燃气热电等工程建设，完成神威铸造、华瑞制药等企业煤改气工程，建成投运垃圾填埋场气体综合利用发电工程，有效地减少了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排放。

抓好工业和生活废气治理。全面完成利港热电、江阴热电、宜兴国信协联、惠联热电等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以及1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任务。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积极开展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查与综合整治。2017年底，全市累计完成化工园区VOCs集中整治6个，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230个，石化、化工行业LDAR8个。制定出台《无锡市汽车维修业VOCs治理实施方案》。2017全年削减挥发性有机物（VOCs）1.95万吨，较2016年削减12.9%，超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切实加强汽车维修、露天喷涂污染控制，推广使用节能环保型烤（烘）漆房，配备漆雾净化装置和有害挥发物净化装置，有效处理漆雾和有害挥发物。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环保型涂料、溶剂使用。强化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与监管，制定出台《无锡市餐饮油烟治理方案》，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油烟机，全面整治占道烧烤、大排档等油烟扰民问题。

加强道路和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建筑工地“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出口地运输车辆100%冲净车身且密闭无撒漏、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制度，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要求，加大对无证处置建筑垃圾、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抛洒滴漏污染道路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执行扫路车一日两次湿扫作业制度，加大机械化清扫面积，组织开展工程运输车辆百日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审批发放建筑垃圾车辆准运证。2017年底，城市建成区主要车行道机扫率达到90%，市区建成区降尘强度年下降3%以上。

着力做好流动源污染治理。进一步完善公交线网，“十三五”以

来新辟公交线路 14 条，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65 条，公交轨道接驳功能进一步增强。2017 年，居民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达到 28%以上。实施绿色公交工程，“十三五”以来累计增加新能源公交车 241 辆。被交通运输部授予“绿色交通城市”荣誉称号。推进实施市区第三阶段高污染排放机动车区域限行，配套新增 180 块限行标志。严把车辆尾气审核关，车辆排气污染检测前置把关率达到 100%。全面推进黄标车和老旧机动车淘汰，实施机动车污染防控工程。“十三五”以来，我市已全面完成 31175 辆黄标车的淘汰任务，并淘汰老旧机动车 21385 辆。制定出台《关于划定市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开展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控制，“十三五”以来，共完成非标船型及老旧船舶拆改 135 艘。至 2017 年底，集装箱码头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RTG）已全部实现“油改气”或改电，杂货码头装卸设备“油改电（气）”比例达到 80%以上。

建立健全大气联防联控及应急机制。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市（县）、区应急预案以及配套的部门预案、企业预案，排出具体的企业、工地分级管控名单，定期更新管控名单并向社会公开。切实提高未来 48 小时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规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责任落实和社会监督，确保应急机制始终高效顺畅运转。加强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和会商联动，推进长三角区域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

3、夯实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全力保障土壤环境安全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制订实施《无锡

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全市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积极开展土壤污染调查。2017年编制实施《无锡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完成4000多家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实及农用地土壤详查点位布设及核实确认工作，以及农用地土壤详查流转中心建设，全面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部署推进重点企业土壤污染调查工作，初步建立土壤污染基础数据库。

加强工业用地土壤环境监管。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印发实施《关于做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应用的通知》，推进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作，严格建设用地准入。落实污染地块联动监管责任，加强污染地块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治理修复等全过程环境监管。“十三五”以来，完成了江阴市梅园路西地块、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块、无锡长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原址地块、无锡市正茂化工有限公司原厂区地块、原无锡市不锈钢老厂区等多个场地的调查与调查评估工作。

稳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十三五”以来，完成了土地储备中心2015年1号场地及增补地块、光电产业园AB地块、灵谷化工有限公司老厂区等有关地块的土壤修复项目。焦化厂退役污染地块、走马塘拓浚延伸丰硕化工厂段土壤修复工程正在稳步推进。

4、强化噪声污染控制，营造安静舒适生活环境

启动开展环境声功能区划优化调整工作，加快推进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切实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大力推进企业噪声防治。强化社会生活噪声控制，避免环境噪声对居民生活造成污染

和干扰。强化交通噪声控制，扩大建成区机动车 24 小时禁鸣范围。2017 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为 56.5 分贝，评价水平为一般，基本保持稳定，全市昼间道路交通环境噪声均值为 68.5 分贝，同比下降了 0.3 分贝，评价水平为较好。

（三）坚持全防全控，突出化解重点环境风险

“十三五”以来，我市部署实施《无锡市环境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全面强化突出环境问题治理，切实化解重点环境风险隐患，全市环境安全得到了有效保障。

1、切实强化环境风险源管理

积极开展环境隐患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以石油与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等重点行业为重点，确定环境风险企业名录数据库。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实行环境风险源分级动态管理，到 2016 年，全市各级政府、部门及重点行业企业环境风险源建档率达到 100%。2017 年，重大、较大环境风险企业预案备案率达到 100%。至 2017 年底，已确定的 968 家环境风险企业中，已完成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企业 693 家，“八查八改”专家现场核查 190 家。

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和应急演练。提升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实现了企业与环保部门联网，将环境监测、自动监控、信息分析处理、应急预警预防及应急指挥进行结合。构建全覆盖的环境应急监管体系，成立了四级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建立环保专家库及开展巡诊服务。全面提升应急管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完善了 3 个应急物资储备点，建立了 7 支环境应急救援处置队伍。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十三五”以来共举办多级联动的大型应急演练 2 次，中型应急演练 12 次。

强化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积极完善无锡市预测预报系统平台，建立了灰霾监测站，开展 72 小时大气预测预报业务，逐步提升预测预报能力。加强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共享和联动机制。建设完成“蓝藻水华遥感监测系统”项目，并在夏季太湖预警的水华遥感监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持续保持太湖流域水质自动监测预警系统稳定运行。

2、深化重金属污染防治

进一步强化涉重行业、企业的监管。2016 年完成“十三五”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分析报告。以保障群众健康为重点，开展涉重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强势推进涉重行业关停整治，全面取缔关停铅酸蓄电池企业。开展太湖流域电镀企业环保整治工作，取缔了一批生产设备简陋、无污染防治设施、污染危害严重的电镀企业，进一步规范了涉重企业环境行为，逐步建立健全了重金属日监测制度，并发布企业环境质量报告。2017 年，国控省控断面重金属达标率 100%，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的达标排放率 100%，铅、汞、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达到省规定的目标。

3、严格开展核与辐射安全监管

严格核与辐射项目审批，积极开展年度放射源单位监督检查，实现放射源全寿期跟踪监管。2017 年开展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加强全市放射源安全管控，加强涉源关停企业的监管，及时做好闲

置、废弃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推进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低放射性废渣的监督管理，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开展伴生矿利用单位汛期排查，防止放射性污染事件发生。完善辐射安全监管，扩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范围，优化监测点位和监测方案，基本形成县级以上城市辐射环境监测网。

4、持续加强高危风险源监管

全面落实危化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制度。我市各级环保部门将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规范化管理列为重点检查内容，根据每年年初制定的检查计划，联合县区环保局，加大日常现场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监管重点源自有利用处置设施、经营单位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督性监测。推进危废处置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水平。深入开展危废规范化专项整治。

（四）坚持城乡统筹，着力补齐农村环境治理短板

“十三五”以来，我市针对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短板，切实强化工作力度，大力实施《无锡市畜禽养殖污染及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农业农村环境保护取得了显著进步，农村环境面貌得到了明显提升，美丽乡村发展深入推进。

1、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大力发展节水农业，加强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节水改造。在全市范围内推进智能化灌溉工程实施，“十三五”以来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2 万亩。全市节水灌溉面积占耕地总面积达到 68.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6。推进农业清洁生产，推广测土配方施

肥。全面推广精确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应用商品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等化肥减量措施和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病虫害预报预测、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等农药减量措施，有效减少化肥、农药的施用量。2017年，全市化肥使用量折纯较2015年削减3201吨，削减比例为6.05%。其中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较2015年削减化肥使用量折纯966吨，削减比例为10.15%。全市农药使用量较2015年削减127吨，削减比例为5.18%。其中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较2015年削减农药使用量49吨，削减比例为9.78%。

2、强化畜禽水产养殖业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十三五”以来已全部关闭禁养区养殖场225户，非禁养区402户规模养殖场（小区）完成治理335户，治理率达83.33%。同时，在完成省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我市自加压力，关闭非禁养区重点小型养殖场692户；非禁养区634户中小规模养殖场完成治理604户，完成率95.27%。南洋畜业、洛社集中屠宰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正抓紧推进。

加快围网水产养殖清理。深入开展水产养殖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全面完成了太湖无锡水域、溇湖围网养殖和岸边带3公里缓冲区水产养殖现状的调查工作，“十三五”以来全市已拆除围网养殖1.33万亩，其中宜兴市下裴荡围网养殖535亩已全部拆除，完成标准化池塘改造与新建1.08万亩。

3、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积极发展绿色生态种植、养殖业。大力推进生态农业，无锡国

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继续保持全省全国前列。开展生态美丽牧场创建工作，全市创成 5 家首批美丽生态牧场。2017 年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8%。大力推广工厂化养殖、渔稻综合种养、池塘工业化养殖等环境友好型养殖模式，有效控制养殖尾水外排，“十三五”以来全市共开展渔稻综合种养 2700 余亩。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成效，2017 年，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61%，继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全面实行秸秆禁烧。

4、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加快实施村庄环境整治工程，完成江阴、宜兴、锡山、惠山年度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现已基本完成整治任务。其中江阴、宜兴已完成整治任务的区级复核工作，锡山区已经通过市级复核。继续组织开展全市蔬菜基地、畜禽养殖污染和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十三五”以来，宜兴完成了 190 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江阴、惠山、滨湖已全部完成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至 2017 年，太湖一二级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已经达到 80%以上。

5、大力实施美丽乡村建设

持续推进绿色创建工程，组织开展首批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村评选工作，2017 年底已完成 39 个乡镇（街道）、村的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评审。江阴新桥镇等 3 个镇获得第二批全国特色小镇称号，江阴红豆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宜兴张阳村获评全国美丽乡村示范村，江阴璜土村获评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惠山区阳山镇冯巷等 3 个村入选江苏省首批特色田园乡村建

设试点。“十三五”以来，已创成 17 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6 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社区）。

（五）强化生态建设保护，深入推进生态环保制度改革

“十三五”以来，我市深入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环保制度改革的新动力，初步构建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统筹实施“山水林田湖”系统治理，全面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17 年，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为 69.53，生态环境质量级别为良。成功创建成为首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

1、建立健全生态保护红线制度

全面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划定工作，省级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 28.69%，占比位列全省第二。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强化刚性约束，落实管控措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考核评估制度，强化生态补偿激励机制。

2、全面构建生态安全网络

推进山体保护和覆绿。“十三五”以来，我市列入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矿山宕口治理项目共 5 个，均按计划如期完成。至 2017 年底，总治理面积 11.2 万平方米，覆绿面积 4 万平方米。

加强湿地和湖滨带保护修复。坚持“保护优先、科学修复、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以省级湿地公园和湿地保护小区建设为抓手，稳步推进沿江、沿湖、沿河湿地群建设，“十三五”以来，新创建新吴区大溪港、江阴芙蓉湖、锡山区宛山荡 3 个省级湿地公园，19 个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个数全省领

先。继续加大太湖湖滨带保护力度，蠡河生态环境整治项目、梁塘河生态湿地恢复工程（太湖新城部分）、长广溪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梁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等建设取得较大进展。2017年，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50%，已达到规划确定的指标要求，并率先在省内建成全市域湿地群。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守耕地红线，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制定市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方案，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37.13万亩，全面完成135.66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目标任务。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和高效设施农业建设工程，积极发展绿色生态农业。规范实施土地整治项目，“十三五”以来，批准土地整治项目279个，新增耕地面积8089亩，有效缓解了我市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矛盾。

强化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十三五”以来，全市完成造林绿化1.07万亩，森林抚育5万亩，新增城市绿地面积205万平方米，显义桥绿地等一批城市游园建成开放。2017年，全市林木覆盖率超过2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4.91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42.98%。

加大野生动物和自然植被保护。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宣传，利用“爱鸟周”、“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等形式进行宣传。加强湿地建设和修复，营造野生动物栖息地。通过湿地建设和修复创造更多的野生动物栖息地。严格按照野生动植物相关的条例和管理办法，推进重点保护物种的保护工作，切实做好外来物种的监控防范。

3、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

强化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试点工作，“十三五”以来，先后实施了锡山区、惠山区、新吴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推进生态环境社会化治理。推行环境责任保险和企业环保信用评价。至 2017 年底，全市累计参保企业 5300 家左右，4878 家企业参加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及信息公开工作，在全省率先出台了《关于实行信用承诺、信用审查和信用应用制度的通知》，实现环保部门与人民银行、银监局信息共享，对红黑企业进行联动惩戒，构筑了社会信用体系联动平台。

调整完善生态补偿政策。积极推进水环境区域补偿和生态补偿工作。实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制定出台相关考核办法和收取返还奖励办法。

加快建立排污许可制度。全面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2016 年开发并全面启用以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为核心的排污许可综合业务系统，2017 年在全省率先全面完成 15 个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 3880 张。积极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十三五”以来，全市累计完成排污权有偿使用登记 327 家，实施排污权交易项目 328 个。

健全绿色考核制度体系。在省内首个出台《无锡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明确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建立了党委、政府及部门环保责任清单。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细则，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完成无锡市（包括县区）绿色发展评估年度报告，积极探索省级以上开发区绿色评估体系。

4、大力弘扬绿色生活方式

不断加大环保宣传力度。强化与主流媒体的合作力度，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各大主流媒体上的新闻报道数量显著提升。有效拓展自媒体平台。在微博、微信的基础上，2017年相继开通了无锡环保的企鹅号、头条号、网易号，进一步拓展新闻客户端的宣传途径，自媒体平台从“双微互动”拓展为“五位一体”，微博粉丝数量突破12万，微信粉丝数量达到1.4万。不断丰富宣传活动。成功举办了无锡市第十个“环境月”暨“263”专项行动主体宣传活动。继续组织小额资助环保志愿服务活动，与环保社会组织开展互动交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建立了首批50余人的环境守护者队伍。

全面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进垃圾分类、日常资源循环利用。倡导绿色出行，落实公交优先战略。积极推进低碳城市试点建设，加强低碳发展国际合作交流。积极推行绿色采购，全面推进绿色办公，至2017年2584家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较2010年下降19.97%、单位面积建筑节能下降18.85%、人均用水下降19.59%，公务车辆平均油耗下降35%。积极开展绿色创建活动，创建了8家全国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38家省级公共机构节能示范单位。两年创建各类绿色细胞5家，让绿色理念渗透到全社会各方面。

切实强化公众参与。积极发挥民间组织和志愿者作用，开展小额资助环保志愿服务活动，吸收并鼓励社会团体和公众参与环保公益、环境维权、环境监管与环境监督等，化解环境信访矛盾。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通过圆

桌对话、陪审听证、有奖举报等途径，推进公众在环境法规和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等领域的参与力度。完善环境公益诉讼，建立环境公益诉讼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符合资格的社会组织提起公益诉讼。

（六）强化能力建设，促进环境治理和监管能力“双提升”

“十三五”以来，我市切实强化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大力推进污水、垃圾、固废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环境监管水平，创新环境监管模式，夯实环保工作基础。

1、加强环保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稳步推进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制定出台《无锡市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三年计划》。至 2017 年底，无锡锡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成投运，锡山含铜废物、洗桶等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工程已完成建设。惠山废酸处置能力建设工程正在推进中。江阴市秦望山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等项目已开工建设，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市区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安全填埋（二期）工程正进行施工图设计。市区重点推进了危险废物焚烧新技术试点，增加焚烧处置能力。桃花山填埋场内飞灰填埋场已投入运营。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技改工程已完成。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十三五”以来，市区已完成了 3 家污水厂 9.5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规模扩建工程，鹅湖污水厂扩建工程、安镇污水厂扩建工程、东亭污水厂扩建工程、惠山污水厂扩建工程、洛社污水厂扩建工程正在积极推进。宜兴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期工程（7.5万吨/日）、华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1万吨/日）已建成。江阴澄西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启动。“十三五”以来，全市共计新增污水处理规模18万吨/日，完成目标任务量的39%，但进度与规划目标和污水治理要求存在一定差距。新建污水管线244公里，完成目标任务量的60%。

加大水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工程建设力度。宜兴污泥安全处置工程已完成招标正在建设中。市区污泥安全处置扩能（500吨/日）工程正开展前期工作，目前正进行方案对比论证。

推进餐厨垃圾处置。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场（400吨/日）目前已完成市发改委备案、规划选址、环评批复、主体设备招标等工作，正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前期工作量已完成80%。

2、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积极构建环保生态大数据综合系统信息应用平台。强化信息数据在环保、公安和司法等部门的联动应用。推进实施环境监测站点、系统建设和更新工程和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控保障系统建设工程。2016年底已完成“感知环境、智慧环保”无锡环境监控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建设，建成了一套集信息感知、数据传输、存储、处理和综合管理于一体的环保物联网综合应用系统。系统的建成与应用全面提升了无锡生态环境管理精细化、高效化和智慧化水平。

深化环境监管模式创新。以“绿刃”等环保专项行动为载体，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十三五”以来，全市累计共出动执法人员187961人次，检查各类企业78769厂次，对3214件环境违法案件进行行政处罚。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环保人才培养，重点加强基

层环保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创新执法监管手段，全面实施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全市共有 22226 家企业纳入双随机信息系统。

三、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目前规划实施进展顺利，取得的实施成效基本达到规划中期要求，但距离十九大、第八次全国生态环保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推进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要求相比，生态环境保护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目前无锡市在推进规划实施方面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绿色发展步伐尚需进一步加快

根据省委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无锡市委、市政府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争当全省高质量发展的标杆者和领跑者的战略目标。但目前无锡绿色发展总体水平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尚有待优化，化工企业入园比例仍旧偏低，绿色产业发展体系还需完善，散乱污企业量大面广，整治工作需加快推进，煤炭消耗总量依旧较大，减煤和污染减排难度和压力不断加大，单位 GDP 能耗、水耗及土地利用等资源利用指标还需进一步优化。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进程仍需提速

尽管规划确定的主要生态环境质量指标进展符合预期，但距离高质量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的诉求仍有距离。具体表现在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不高，改善进程偏慢，太湖蓝藻爆发仍存在反弹风险，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仍存较大压力，城市河道和黑臭水

体治理任务依旧艰巨，已整治完成的河道成效不稳固，水系不畅问题突出，河道自净能力较弱，PM_{2.5}浓度实现持续大幅下降的难度不断加大，臭氧污染日益凸现，酸雨率居高不下，太湖生态系统缺乏综合性保护修复，长江岸线开发强度过大，土壤污染家底尚未摸清，固废污染隐患依旧较大。

（三）环保公共基础设施能力短板依旧明显

目前无锡污水、固废、危废、污泥处理处置能力建设尚不能匹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规划确定的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建设任务仅完成目标任务量的39%，其中市区完成任务量不到40%，江阴市未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设施均未新增相关处理能力，较大程度上影响了我市危废、污泥的安全处置。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的进展将直接影响我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环境质量根本性改善的成败，必须予以高度关注。

（四）规划部分重点工程推进力度尚需加大

规划确定的2个重点工程尚未启动实施。其中蔡湾荡生态修复工程，由于实际情况变化，锡山已报请省里要求不予实施；锡山水产养殖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因养殖规模大幅缩减，已无实施意义；经分析，上述工程取消对规划总体目标的实现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2个重点工程未按规划要求实施，长江水源锡澄水厂改造工程根据用水需求规模由100万吨/日缩小为50万吨/日；江阴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已调整为澄西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规模由4万吨/日调整为3万吨/日。12个重点工程进度偏慢，主要是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建设工程、无锡西区燃机热电联产工程二期

项目、洛社燃气热电工程、蠡河生态环境整治工程、梁塘河生态湿地恢复工程、梁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长广溪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江阴市秦望山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规划中项目名称为“江阴固废处理处置综合工程”）、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扩建项目、市区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安全填埋（二期）工程、宜兴污泥安全处置工程、市区污泥安全处置扩能（500吨/日）工程。其中蠡河和梁塘河2个生态保护工程因拆迁问题按期完成难度较大。为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项目责任单位对上述工程项目要按照规划确定的规模和相关要求加快推进，协调解决好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具体问题，确保按期完成。

（五）生态环保制度改革创新仍需进一步深化

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尚未健全，生态环保责任落实还需强化，生态环保差异化考核体系尚不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需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仍未制订，生态补偿机制仍需完善，环保机构改革及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需重点推进。

四、下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措施

下一阶段，将结合本次评估工作，抓紧对规划实施重点问题进行梳理，对进展滞后的主要任务和工程进行督促，切实强化规划的约束引领作用，确保规划按期保质完成。同时，根据新时代新要求，我市将深入贯彻落实第八次全国生态环保大会精神和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重点强化以下工作措施：

（一）优化国土开发格局，推进产业生态绿色发展

一是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深入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共

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区定位要求和资源环境禀赋，科学引导城乡生产力合理布局，加快推进《无锡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编制工作。统筹实施差别化的财政、土地、环境等政策，引导不同区域按照主体功能定位，逐步形成人口、经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总体格局，划定“三区三线”。推进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快建立“三线一单”管控制度。

二是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以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为引领，大力发展物联网、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低污染等新兴产业，推动传统产业不断向产业链、价值链、市场链的中高端发展，以产业升级破解资源环境的刚性约束，积极争创“中国制造2025”国家级示范区。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持续开展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整治行动，推动化工企业入园，全力规范化工园区管理，力争到2020年，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淘汰落后化工产能目标任务，化工企业入园比例有较大幅度提高。进一步加大钢铁、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力度。

三是推进资源节约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提高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构建低碳经济发展模式。全面实施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和所有化工业园区的循环化改造，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创建生态工业园区。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组织重点用能行业持续开展以减煤为重点的节能工作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工作，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减少350万吨，确保万元GDP能耗完成规划目标。实施最严

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用水总量管理和用水效率管理，推广节水工艺、技术，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确保完成万元 GDP 用水量规划目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积极开展“以亩产论英雄”的土地利用绩效评价，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确保 2020 年全市单位建设用地 GDP 产出达到 7.5 亿元/平方公里。

（二）围绕环境质量改善核心，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加强水污染防治。坚决把治水作为重中之重，严格落实河长制、断面长制，加快推进太湖治理“1+4”文件要求，重点做好治太工程、161条河道和38条黑臭河整治工作，确保2020年全面完成河道整治任务，彻底消灭城市黑臭水体。加快消除劣Ⅴ类水体，深入开展小微水体治理，建立健全治水长效机制。加强饮用水源地环境整治，消除水源地安全隐患。科学论证长江水源锡澄水厂改造工程的调整规模，确保供水安全。全面开展工业污染防治、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等三大领域污染防治，切实抓好“十大”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畜禽养殖场专项整治、船舶港口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研究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问题。督促落实规划确定的市区、江阴、宜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和管网建设任务。扎实做好太湖安全度夏和枯水期监测预警工作，持续实现“两个确保”目标任务。**二是深化大气污染防治。**巩固提升细颗粒物治理成效，高度关注臭氧污染问题，围绕细颗粒物浓度控制和臭氧协同治理，编制完成我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针对目前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已提前完成规划目标的实际情况，加快研究制定新的更高要求的目标值和具体工作举措。重点推进产

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燃煤工业窑炉和锅炉整治、工业污染治理、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等重点工程。督促推进无锡西区燃机热电联产工程二期和洛社燃气热电工程。加快开展重点行业VOCs污染综合整治，强化生活源VOCs污染治理，开展VOCs源解析，确保到2020年，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25%以上。加强空气质量的监测预警，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及时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

三是全力推进固废治理。落实“十三五”规划固废治理能力目标建设，加快推进《无锡市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项目建设三年计划》，全面补齐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污泥及一般固废处置利用能力，坚决杜绝固废随意倾倒现象，彻底解决固废安全隐患。督促加快建设规划确定的危险废物焚烧、填埋处置工程，解决危废处置能力不足的问题。

四是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加快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20年底前建立分类清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开展好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推进疑似污染场地的调查评估，切实摸清家底。切实做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工作，稳步推进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治理工程。深入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治。

（三）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修复，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统筹推进生态系统综合保护修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与治理，全面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督促推进蠡河、梁塘河、梁鸿等重要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加强主要入湖河流河口湿地等缓冲带建设，强化河湖湿地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构建完善的湿地自然保护区网络体系。深入开展绿色无锡建设，保

护和培育森林生态系统，继续强化宜兴阳羨风景区山体复绿工作，高起点、高标准、高质量建设绿色通道和生态廊道，加强城市生态空间建设和保护。全面提高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实施濒危物种救护工程。**二是推进建设“一圈、一带、一区”生态格局。**全面推动太湖生态保护圈、江阴长江生态安全带、宜兴生态保护引领区建设。太湖生态保护圈重点要建设环湖生态屏障，全面提升环太湖流域生态优势。江阴长江生态安全带要实施岸线开发总量控制，逐步达到省里要求，切实保护和修复沿江生态系统。宜兴生态保护引领区重点是要率先在全国创建生态保护引领区，确保宜兴生态环境质量继续走在全省前列。**三是强化生态红线管控制度。**加快建立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制度，将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研究出台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管控办法，强化细化红线管控要求。加强生态红线实时监管，强化红线管控落实情况的执法监督。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红线监测网络体系，探索实施红线管控第三方评估机制。

（四）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水平

一是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积极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快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督促推进市区、江阴、宜兴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建设，推进实施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实时监测监控和预警调控机制，确保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面实现达标排放，提高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水平。加快实现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建立长效运行保障机制，到2020年底，全市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覆盖率达到 80%。二是**加快推进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全面实施《无锡市区固体废弃物处置设施建设三年计划》，加快推进江阴市秦望山新建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废焚烧扩建项目、市区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安全填埋（二期）工程、宜兴污泥安全处置工程、市区污泥安全处置扩能（500 吨/日）工程建设，基本解决危险废物、污泥处置能力不足问题。加快建立一般工业废物收集、分类、利用和处置体系。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到 2020 年，无锡市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到 70%，江阴、宜兴市达到 60%，积极开展镇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试点工作，全市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加快实现无锡市区、江阴市、宜兴市餐厨废弃物处理全覆盖。三是**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持续开展“绿刃”系列环保专项行动，强化环保司法联动。继续抓好重点环境风险源排查整治，全面加强重金属、危废、污泥、污水处理厂、核与辐射、化学品、持久性有机物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到 2020 年，全市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整改率达 100%，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违规设施全面取缔，环境信访总量稳步下降。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环境信息化能力建设，加快实现 45 个国家、省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全覆盖，所有乡镇（街道）基本实现空气自动监测站全覆盖，形成天地一体化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系统。

（五）深化制度改革创新，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

一是**建立完善自然资源管控制度**。推进自然资源管理机构和监管制度建设，实施生态系统综合性监管。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编制，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加快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全面建立和落实“三线一单”管控措施。建立完善资源环境有偿使用制度，加快完善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交易制度，推进资源合理化配置。

二是全面推进重点生态环保制度改革。有序推进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按照省实施方案和无锡市工作方案要求，积极配合做好环境质量监测事权上收，进一步理顺市局、直属事业单位，以及县区环保机构的管理体制。完善排污许可管理，积极推进排污许可证核发，加快形成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环保监管体系。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完善环评审批制度，切实提高审批效率，强化规划环评，简化项目环评，同时加强与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衔接，构建全流程监管的建设项目管理体系。

三是建立健全环境经济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继续完善生态补偿机制，提升保护生态环境的能力，促进区域均衡协调发展。严格落实差别化的环境价格政策，实施差别化电价、水价。推进绿色金融政策，动员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到绿色产业，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经济的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积极争取省级生态环境保护投资基金。

四是完善生态环保考评体系。严格落实《无锡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推进江阴、宜兴、锡山、滨湖和新吴等地区加快出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继续推动实施绿色发展评估制度。深化拓展“河长制”等考核模式，适时在治气、治土、治废、生态保护等领域进行复制推广。根据主体功能区定位和资源环境禀赋，进一步完善差别化的考评制度。

进一步强化部门和地方协调，形成合力，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协调推进机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层层推进。

附表

无锡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评估表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1	碧水工程	河道及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对全市 161 条河道, 市区 38 条黑臭河道实施整治	已实施整治河道数 146 条, 其中 25 条已完成。2017 年 161 条河道达到或优于Ⅲ类水为 38 条, 与整治前(2016 年 1 月)相比, 增加了 14 条。已整改完成 16 条黑臭河道。	52.2	无	2016-2020	能	各市(县)、区政府、市水利局、市政和园林局
2		入湖水环境治理工程	入湖河道清淤, 湖荡河网湿地保护与修复	按年度实施计划推进, 自然湿地保护率达到 50%。	/	无	2016-2020	能	相关地区政府及市水利、农委等部门
3		太湖蓝藻打捞工程	太湖蓝藻、茳草打捞	16、17 年共计打捞蓝藻 356.6 万吨、水草 16.6 万吨, 产出藻泥 20.1 万吨。太湖连续十年安全度夏。	2.45	无	2016-2020	能	市水利局及沿湖相关地区政府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4		贡湖水源地保护工程	贡湖水源地保护区河网、村庄和企业环境综合整治	正积极开展相关环境综合整治。	/	无	2016-2020	能	相关地区政府及市水利、农委、市政和园林、环保
5		长江水源锡澄水厂改造工程	长江水源锡澄水厂深度处理工艺改造, 规模为 100 万 m ³ /d	1、臭氧活性炭滤池、提升泵房及臭氧接触池桩基全部完成。2、清水池土方开挖、褥垫层及素砂垫层全部完成。3、开展相应的二次设计工作。	0.51	根据用水需求, 建设规模调整为 50 万 m ³ /d。	2016-2019	不能 (规模缩小)	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
6		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建设工程	全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设施建设	累计完成双层罐或者设置防渗池的加油站 125 家、油罐 448 个, 占加油站数量的 26%。	/	2108 年开始启动, 进度滞后	2016-2020	能	市环保局、市商务局
7		排水达标区建设工程	108 块排水达标区建设	完成新创建 53 块	0.33	无	2016-2020	能	市市政和园林局、各区政府
8	蓝天工	用煤总量控制工程	重点用煤单位节能改造, 建设太阳能等非化石能源	按时序进行, 2017 年年底煤炭消费总量比 2016 年减少 109.1 万吨。	0	无	2016-2020	能	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9	程	小型燃煤锅炉整治工程	1219 台小锅炉实施整治或清洁能源替代	已完成	/	无	2016	已完成	市环保局
10		热电行业综合整治工程	关停民达、双良科技等燃煤电厂	均已关停, 减排二氧化硫 622.3 吨、氮氧化物 1453.8 吨、烟尘 121.1 吨	/	无	2016	已完成	市发改委
11		绿色公交工程	增加新能源公交车 500 辆	增加 241 辆, 完成任务量的 48%	1.78	无	2016-2020	能	市交通局、市交通产业集团
12		机动车污染防控工程	淘汰黄标车 31175 辆	已完成, 淘汰黄标车 31175 辆	0.63	无	2016	已完成	市公安局
13	净土工程	土壤污染现状普查与防治规划的编制工程	现状普查与规划编制	已完成, 2018 年已印发《无锡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2017-2020 年)》《无锡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	/	无	2016-2020	已完成	市环保局
14		土储中心 2015 年 1 号场地土壤修复工程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2015 年 1 号场地土壤修复, 土地面积 28921 平米, 污	已完成, 修复土壤面积 28921 m ² ; 地下水修复面积 12337 m ² 。于 2017 年通过竣工验收。	1.27	无	2016-2017	已完成	无锡市土地储备中心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染土方量 108996 立方米						
15		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土壤修复工程	无锡光电新材料科技园二期 AB 地块土壤修复, 污染土方量 3 万立方米	已完成, 整体修复量为 29093 m ³ , 并通过竣工验收, 达到土壤修复效果。	0.1	无	2016	已完成	梁溪区政府
16		山体复绿工程	阳羡风景区破坏山体整坡复绿治理等 5 处	完成阳羡风景区丁蜀镇南山矿区地质环境整治工程; 其余 4 处正在施工, 工程进度分别为: 云湖景区云觉路滑坡治理工程进度 60%, 云湖景区张横公路滑坡治理工程进度 70%, 阳羡风景区 104 国道丁蜀服务区滑坡治理工程进度 60%, 云湖景区大觉寺藏经阁边坡治理项目进度 30%。	0.06	无	2017-2018	能	宜兴市政府
17		岩口修复工程	白石山岩口地质隐患清理与植被修复	完工	0	无	2017	已完成	江阴市政府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1 万平方米以上)						
18	污 污 染 减 排 工 程	江苏天鸿化工 1#机组淘汰项目	江苏天鸿化工 1#机组 (3MW) 淘汰	实施中	0	无	2016-2018	能	惠山区政府
19		江苏利港电力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江苏利港电力 3# (360MW)、4# (360MW)、6# (630MW)、7# (600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3\#4\#6 于 2016/7 竣工; #7 于 2016/12 竣工	3.6	无	2016-2017	已完成	江阴市政府
20		江阴热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江阴热电 2 台 50MW、1 台 30MW、1 台 20MW 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2017 年 11 月完成	0.91	无	2016-2018	已完成	江阴市政府
21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江苏国信协联能源有限公司 2 台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	已完成	0.9144	无	2017	已完成	宜兴市政府
22		无锡惠联热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	无锡惠联热电有限公司 2 台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已完成, 可减排二氧化硫 160 吨/年、氮氧化物 200 吨/年、颗粒物 60 吨/年	0.509	无	2016-2017	已完成	惠山区政府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23		无锡荣成纸业1#机组提标改造工程	无锡荣成纸业有限公司1#机组(6MW)提标改造,达到电厂特别排放限值	已完成,可减排二氧化硫200吨/年、氮氧化物70吨/年、颗粒物20吨/年	0.33	无	2016-2018	已完成	惠山区政府
24		红豆热电煤炉改造工程	红豆热电有限公司2台75吨热力煤炉改造	已开始运行,可节约标煤5000吨/年。	0.45	尚未验收	2018	能	锡山区政府
25		锡山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锡山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	所有施工已完成,2018年1月20日开始运行。	0.23	无	2016	已完成	锡山区政府
26		官林凌霞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工程	宜兴官林凌霞污水处理厂技术改造	已完成	0.33	无	2016	已完成	宜兴市政府
27		江阴印染企业专项整治工程	江阴70家印染企业专项整治	已完成	0.7	无	2016	已完成	江阴市政府
28		惠山有机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程	惠山纺织染整行业有机废气治理,汽车、电子、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钢铁行业轧机	实施中,完成了124家企业的VOCs综合整治工程。	0.487	无	2016-2017	能	惠山区政府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油雾治理						
29		锡山新材料产业园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锡山新材料产业园有机废气治理	已建立体系	0.00425	无	2016-2017	能	锡山区政府
30		锡山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锡山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锡山厂3万吨/天、鹅湖厂1万吨/天、安镇厂1.5万吨/天)	锡山厂项目污水管道完成2.4公里,中水管完成1000米,尾水管完成400米,厂区土建主体完成并验收,现正在实施厂区工艺管道安装、厂区及万安路路基施工;安镇项目土建主体已完工,设备、管道安装完成10%。鹅湖项目土建主体完成,安装完成5%	1.5625	无	2016-2020	能	锡山区政府
31		新吴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新吴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梅村厂5万吨/天、硕放厂5万吨/天、新城厂2万吨/天)	梅村厂、新城厂已完成,硕放厂三期已完成,三期二阶段项目预计2020年开工	3.188	无	2016-2020	能	新吴区政府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32		惠山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惠山区污水处理厂扩建(洛社厂 1.5 万吨/天, 无锡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2.5 万吨/天)	洛社厂前期准备工作; 惠山水处理土建已完成。	0.3	无	2016-2020	能	惠山区政府
33		江阴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江阴申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 4 万吨/天	已不再实施, 新增水量由澄西污水厂扩建 3 万吨负责。	0	项目已替换, 原项目不再实施, 规模有所减小。	2016-2020	不能 (项目已替换)	江阴市政府
34		宜兴华骐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宜兴华骐污水处理厂扩建 1 万吨/天	已完成	3 万吨/日的改扩建工程投资为 0.53 亿	无	2016-2018	已完成	宜兴市政府
35		市区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市区新建污水管网 55 公里(锡山区 5 公里, 惠山区 5 公里, 滨湖区 10 公里, 梁溪区 15 公里, 新吴区 20 公里)	2016 至 2017 年, 市区共计完成新建污水管线 71.38 公里, 主城区改造老管线 7.2 公里。	2.44	无	2016-2020	能	市市政和园林局、各区政府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36		江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江阴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100 公里	完成 45.78 公里	0.67	无	2016-2020	能	江阴市政府
37		宜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宜兴新建污水收集管网 250 公里	至 17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27 公里主管网建设	2.54	无	2016-2020	能	宜兴市政府
38	清洁发展工程	无锡西区燃机热电联产工程	无锡西区燃机热电联产一、二期工程（2 台 400MW 9F 燃机和 2 台 55 吨应急锅炉及相应辅助设施）	一期工程 1 台 400MW 9F 燃机和 2 台 55 吨应急锅炉及相应辅助设施已于 2016 年 11 月正式投产。	15	二期项目进展偏慢	2015-2019	能	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
39		东亚电力(无锡)燃机发电项目及其配套工程	东亚电力(无锡)有限公司 2 台 400MW、2 套 F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助设施	厂内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机组进入安装调试阶段, 厂外电力送出线路已经完成, 配套天然气管道正在抓紧施工, 项目预计 2018 年上半年并网发电。	17.5	无	2015-2020	能	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
40		华润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工程	华润燃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项目	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0.006	无	2016-2020	能	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
41		藕塘、洛社燃气	藕塘、洛社燃气热	藕塘线热网工程已正式投	1.5	进展偏慢	2016	能	市市政公用产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热电工程	电	运;洛社线热网工程按计划进行施工中。					业集团
42		神威铸造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	神威铸造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	已完成,可减少原煤使用3655吨/年	0.04	无	2016-2020	已完成	滨湖区政府
43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	华瑞制药有限公司煤改气工程	已完成,可实现SO ₂ 排放削减11.8吨,NO _x 排放削减7吨,烟尘排放削减量5.88吨	0.016	无	2015-2016	已完成	滨湖区政府
44		硕放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	硕放污水处理厂1万吨/天再生水利用工程	该项目分阶段完成,2015年主体工程建设,2016年根据需要安装超滤及反渗透设备,目前再生水供水能力达到5000吨/天。	0.26	无	2016-2020	能	新吴区政府
45		德宝水务再生水利用工程	德宝水务1.5万吨/天再生水扩建项目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2016年新建澄清池、滤布滤池、贮泥池、脱水机房。2017年完成超滤和反渗透系统的全部设备安装,再生水供水能力达到15000吨/天。	0.386	无	2016-2020	已完成	新吴区政府
46		清洁生产审核工	江阴不少于50家、	正在推进中,截至目前,江	/	无	2016-2020	能	市环保局、经信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程	宜兴不少于 50 家、锡山不少于 30 家、惠山不少于 40 家、滨湖不少于 10 家、新吴不少于 30 家	阴市已完成 21 家、宜兴市 24 家、梁溪区 2 家、锡山区 11 家、惠山区 31 家、滨湖区 6 家、新吴区 2 家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委
47		填埋气体综合利用工程	垃圾填埋场气体综合利用	已投运,并于 2016 年 10 月进行了机组扩容。	0.161	无	2016-2018	已完成	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
48	农村环保工程	覆盖拉网式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江阴、宜兴、锡山、惠山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等	江阴、宜兴、锡山、惠山已基本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待省级验收通过。	1.717	无	2013-2017	能	市环保局及相关地区政府
49		江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江阴关停 1120 家,整治提升 690 家	全面实施《江阴市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两年(2016-2017 年)行动计划》,共关停小散养殖户及整治提升不到位养殖场 2207 家	2.15	无	2016-2017	已完成	江阴市政府
50		宜兴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宜兴搬迁关闭 70 家、整改 50 家	已关闭搬迁 55 家,整改 35 家	/	无	2016-2017	能	宜兴市政府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51		锡山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锡山整改 12 家、治理能力提升 23 家	已完成(实际关闭 12 家, 整改提升 23 家)	0.04	无	2016-2017	已完成	锡山区政府
52		惠山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惠山关闭 12 家、整改 23 家、治理能力提升 1 家	已经全部关闭到位	0.075	无	2016-2017	已完成	惠山区政府
53		南洋畜业、洛社集中屠宰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惠山区南洋畜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洛社集中屠宰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	南洋畜业有限公司完成 3 个厌氧罐大修、雨污分流改造及粪便干湿分离设备建设, 计划于今年底前全面关停。洛社集中屠宰场已完成废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	0.066	无	2016-2020	能	惠山区政府
54		滨湖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滨湖关闭 12 家、治理能力提升 2 家	已关闭 16 家, 治理能力提升的 2 家中 1 家已关闭, 1 家已完成提升并通过验收。	0.024	无	2016-2017	已完成	滨湖区政府
55		锡山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锡山农业生态防护、氮磷拦截与节水灌溉等	已完成, 项目范围内水体水质已基本稳定达到 IV 类。核心区水肥一体化设施、病虫害物理防治设施全覆盖; 农作物秸秆还田率 100% ,	0.254	无	2015-2016	已完成	锡山区政府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蔬菜残体无害化处理率100%;村庄生活污水处理率100%。					
56		锡山水产养殖面源污染治理工程	锡山水产养殖面源污染治理	未实施	/	因水产养殖规模大幅缩减,无实际实施意义	2016-2020	不能(不再实施)	锡山区政府
57	生态建设工程	蔡湾荡生态修复工程	点源面源污染控制,护岸整治、河荡清淤、退渔还湖、生态修复	计划停止实施,已由锡山区逐级报告至省。	/	未实施	2016-2020	不能(拟停止实施)	锡山区政府
58		蠡河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蠡河综合整治工程(面积90万m ²)	周新路-大通路可实施区域、观山路-和畅路蠡河西侧实施完成,开工建设吴都路-和风路蠡河东侧工程。完成生态环境整治面积约为8万m ²	0.60	受拆迁影响导致进展偏慢	2013-2020	不能	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
59		梁塘河生态湿地恢复工程	梁塘河综合整治工程(面积158万m ²)	南湖大道-华清大道可实施区域、贡湖大道-南湖大道邹	1.82	受拆迁影响导致进展偏	2013-2020	不能	太湖新城建设指挥部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家弄节制闸东侧实施完成, 开工建设蠡河北闸西侧区域。完成生态湿地恢复面积约为 10 万 m ² 。		慢			
60		长广溪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河道清淤、驳岸修整、绿化种植、基础设施建设	完成清源路至南湖中路的河道清淤、驳岸改造、地形整理、绿化种植及市政道桥景观小品等工程建设。	1	进展偏慢	2016-2020	能	滨湖区政府
61		梁鸿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	水系改造、生态修复等, 面积约 2100 亩	完成了环路改造、银杏大道景观提升工程、农田水利工程; 乡村步道正在实施建设	0.13	二期和三期均未按规划全部启动, 进展偏慢。	2016-2020	能	新吴区政府
62		林地建设工程	新增防护林 2000 亩以上	已新增 17780.5 亩	/	无	2016-2017	能	市农委
63		森林公园建设工程	新建省级以上森林公园 1 个	森林公园培育中, 等待省级申报	/	无	2016-2020	能	市农委
64	公共环	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技改工程	桃花山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沥液处理技改工程	已投运, 完成纳滤 NF 系统, 增加硝化池, 反硝化池扩容, 新增污泥脱水系统等。	0.18	无	2016	已完成	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65	保工程	市区污泥安全处置扩能工程	市区污泥安全处置扩能(500吨/日)工程	前期,先后对镇江、宜兴、扬州等地污泥处置项目进行学习调研,提出了多种污泥处置方法,现进行方案对比论证。	0	进展偏慢	2016-2020	能	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
66		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建设工程	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置场(400吨/日)	项目已完成市发改委备案、规划选址、环评批复、主体设备招标等工作,正在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工作。目前项目前期工作量已完成80%。	0.02	无	2015-2019	能	国联集团
67		宜兴污泥安全处置工程	宜兴污泥处理项目	至17年12月底,宜兴市污水厂污泥处置工程完成招标并开工建设	0	进展偏慢	2016	能	宜兴市政府
68		市区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工程	市区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安全填埋(二期)工程	前期,进行施工图设计	0.03	进展偏慢	2018-2020	能	市市政公用产业集团
69		江阴固废(危废)处理处置综合工程	江阴固废(危废)处理处置综合工程	在建中	0.5	进展偏慢	2016-2020	能	江阴市政府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70		宜兴危废焚烧设施改造扩能工程	宜兴危废焚烧设施改造扩能	申请材料已递交至省厅,待省厅进行现场核查	0	无	2016-2018	能	宜兴市政府
71		锡山含铜废物、洗桶等危废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锡山含铜废物、洗桶等危废处置能力建设	已建成含铜废物 25000 吨/年, 52 万只/年洗桶能力	0.12	无	2017-2018	已完成	锡山区政府
72		惠山废酸处置能力建设工程	惠山废酸处置能力建设(42万吨/年)	已建成 36 万吨废酸处置能力; 其余 6 万吨实施过程中	1.4	无	2017-2018	能	惠山区政府
73		新吴电子行业混酸、洗桶等危废处置设施建设工程	新吴电子行业混酸、洗桶等危废处置设施建设	已经完成	0	无	2017-2018	已完成	新吴区政府
74		宜兴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和危废技改工程	宜兴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泥和危废技改项目	尚未实质性实施	0	进展偏慢	2016-2018	能	宜兴市政府
75	能力建设工	环境监测站点、系统建设和更新工程	14 个水站仪器和系统更新、建设实验室高精度有机分析系统、新增车载便携式有机分析仪	①立项准备中; ②资金支付约 77%, 全部仪器已到货安装, 部分仪器在验收中, 部分已验收完毕; ③资金支付 90%, 验收完	0.13	无	2016-2020	能	市环保局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程		器, 建设卫星遥感接收处理系统	毕。					
76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控保障系统建设工程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质控保障系统	正积极准备立项	0	无	2016-2020	能	市环保局
77		“感知环境, 智慧环保”物联网示范工程	开展“感知环境, 智慧环保”物联网示范工程建设	已完成	0.79	无	2015-2016	已完成	市环保局
78		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程	环境应急响应一体化指挥平台	已完成	0.012	无	2016-2020	已完成	市环保局
79	社会行动工程	环保立法工程	推动《无锡市实施〈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办法》等立法工作	已完成	0	无	2016-2020	已完成	市环保局
80		环保宣传工程	环保系列宣传活动	每年开展一系列环保宣教活动	0	无	2016-2020	能	市环保局
81		绿色创建工程	绿色系列创建活动	创建 17 个省生态文明建设	0	无	2016-2020	能	市环保局

序号	分类	工程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施进展及成效	已投入资金(亿元)	存在问题	实施期限	能否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
				示范乡镇(街道)、6个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社区)、5个绿色细胞系列。					
82		环境科普教育展示馆建设工程	建设环境科普教育展示馆	已完成	0	无	2016	已完成	市环保局